项目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

（一）项目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

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中的二级标准；根据《声环境功能区划技术规范》（GB/T15190-2014），该项目东南西侧区域属于 2 类声功能区，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的2类标准，项目建筑与南环路边界约23m，所以项目北侧区域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的 4a 类标准；根据《海南省污染水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（2018-2020 年）》中的要求，该项目北侧600m的保亭西河和保亭河2020年整治的目标为Ⅲ类水体，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的Ⅲ类标准；根据项目所处区域水文地质特征及地下水功能和用途，该项目区域地下水执

行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－2017）Ⅲ类标准。

（二）污染物排放标准

该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标准，运营期东侧、南侧、西侧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 GB12348－2008）中2类标准，北侧执行4类标准。项目运营期污水纳入南环路现状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由保亭县污水处理厂处理，排放标准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。营运期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废气、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、食堂厨房油烟废气。污水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中表3要求，排气筒排放废气标准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；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污染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的二级标准；项目拟建食堂设置的灶头数≥6个，食堂厨房油烟废气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中的大型标准。污水处理系统污泥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医 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，医 疗废物暂存执行《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 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中的要求。

（三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

根据该项目特点，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保亭县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废水排放总量纳入县城污水处理厂，因此不再对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下达控制指标。